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86  
10 Februar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上就贝宁的控诉所通过的第404(1977)号决议。 在第404(1977)号决议的第2段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派出由安全理事会三个理事国组成的一个特派团，以便调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并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底提出报告。

在决议的第3段中，安全理事会决定特派团的成员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依照这个决定，主席谨报告，他已与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的特派团将由下列三个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组成：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及巴拿马。

印度代表将为拉梅什·马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将为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大使，巴拿马代表将为豪尔赫·恩里克·伊留埃卡大使。 伊留埃卡大使将担任特派团主席。